

# 屏東縣 98 年度第 1 次老人福利推動小組會議紀錄

一、 時間：98 年 07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9 點

二、 地點：本縣老人文康活動中心二樓簡報室

三、 主持人：鍾副主任委員家治（代）

四、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簿

五、 主席致詞：(略)

紀錄：徐紫雲

六、 歷次會議決議事項、指（裁）示事項列管執行情形

## （一）歷次會議決議賡續執行情形

提案人	林美淳委員	會次案號	97 年第 2 次會議第 1 案
案由	本年度機構式喘息服務業務應讓屏縣所有養護機構有機會承辦。		
決議	請業務單位依採購法規定，提前並加強和各單位之溝通，讓採購的設計及服務能更提升。		
執行情形	<p>一、為因應本縣地形狹長之地理因素及照顧需求，本（98）年度喘息服務採分區方式辦理，除機構喘息外，並增加居家喘息服務，提供可近性及多元化之服務。</p> <p>二、本（98）年度喘息服務已於 98 年月 1 日完成勞務採購，分五區辦理，服務提供單位如下：</p> <p>（一）行政院衛生署屏東醫院附設護理之家。</p> <p>（二）財團法人屏東縣私立椰子園老人養護之家。</p> <p>（三）屏東縣私立無量壽老人養護中心。</p> <p>（四）大愛護理之家。</p> <p>（五）南門護理之家。</p>		
列管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單位自行列管		

提案人	周萬生委員	會次案號	97 年第 2 次會議第 2 案
案由	建請對推動辦理相關老人福利服務績效優良之團體，予以表揚或獎勵，以鼓勵更多單位實現老人福利服務工作，提升老人生活品質。		

決議	98年於重陽節敬老楷模表揚時，新增績優老人團體獎，經審查委員訂定評鑑指標，針對服務績優團體予以肯定，公開表揚，視執行狀況，逐年建立完整制度以利推動。	
執行情形	已規劃98年重陽節敬老楷模表揚時，新增績優老人團體獎。	
列管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單位自行列管（待完成後解除列管）	

提案人	周芬姿委員	會次案號	97年第2次會議 臨時動議第1案
案由	為推廣98年長照十年計畫，有關長照十年宣導方式如何深入各村里及民眾，提請討論。		
決議	請長照中心蒐集相關資料，擬定98年長照十年計畫宣導之規畫及行銷策略，並於下次會議報告。		
執行情形	<p>98年度宣導方式如下：</p> <p>一、靜態</p> <p>（一）製作宣導DM、宣導短片播放（請醫療院所、衛生所於看診時段播放）。</p> <p>（二）更新網頁資料。</p> <p>二、動態</p> <p>（一）社會大眾：啟動長照宣導列車，至各鄉鎮辦理宣導說明會。</p> <p>（二）鄉鎮市公所及衛生所：以村里長、村里幹事及衛生所護理人員為宣導對象，培植在地宣導種子。</p> <p>（三）社區關懷據點、部落健康營造中心及社區健康營造等團體。</p> <p>（四）各醫療院所及專業人員。</p> <p>三、成立志工宣導組，協助辦理各項宣導活動。</p>		
列管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單位自行列管		

提案人	林美淳委員	會次案號	97年第2次會議 臨時動議第2案
案由	建請屏東縣政府針對長期照顧機構每年舉行2~3次連繫會報，以作為政府和機構間的溝通平台。		
決議	由社會處業管單位研議辦理。		
執行情形	自98年起每年舉辦三次聯繫會報，上次時間為98年2月23日，下次聯繫會報時間預定為98年7月10日舉辦。		
列管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單位自行列管		

(二) 歷次會議委員建議事項賡續執行情形：

建議事項一	請業務單位辦理老人福利服務（如：健康、經濟、營養等）之需求調查，俾利提供之服務符合老人需求。
會議會次	97年第1次
會議日期	97年6月27日
97年第2次會議主席裁示	請美和技術學院於下次會議就需求調查結果進行報告。
辦理情形	於98年第1次老人福利推動小組會議中報告
列管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單位自行列管

(三) 歷次會議主席指裁示事項：

指裁示事項	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請以在地化之社團為主，如為非在地社團請加強督導，使據點服務區域之民眾能得到合適的服務。
會議會次	97年第1次會議
會議日期	97年6月27日
97年第2次會議主席裁示	請社會處社行科於下次會議報告整體關懷據點執行成效。
辦理情形	遵照指示事項辦理。
98年第1次會議主席裁示	請社會處針對社區照顧據點加強實地查訪輔導，建立監督管考機制，對於績效不佳之據點經輔導仍未改善者，即予以撤點。
列管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單位自行列管

指裁示事項	下次會議中，業務單位報告請加列教育處工作報告。
會議會次	97年第2次會議
會議日期	97年12月26日
辦理情形	遵照指示事項辦理。
列管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單位自行列管

## 七、各業務單位報告

(一) 社會處業務報告：洽悉，准予備查。

(二) 勞工處業務報告：

1、 主席指示：有關 98 年度照顧服務員訓練班預定開辦 6 班，截至 5 月止僅開辦 1 班，請勞工處積極開班。

2、 餘洽悉，准予備查。

(三) 衛生局業務報告：洽悉，准予備查。

(四) 教育處業務報告：

1、 主席指示：98 年本縣增設樂齡學習資源中心時，請教育處優先考量尚未開辦長青學苑之鄉鎮。

2、 餘洽悉，准予備查。

八、 社會處委辦單位工作成果報告：洽悉。

九、 專題報告—「屏東縣政府 97 年屏東縣老人照顧需求調查報告」(計畫主持人：周芬姿)：略。

主席指示：

(一) 請各業務單位加強各項老人照顧及福利服務宣導工作，俾落實政府推動老人福利服務政策。

(二) 本縣長照中心統合各項資源，是最好的資源，惟因甫推動十年長照計畫，民眾對於十年長照計畫了解不足，致可近性不高，請加強宣導十年長照計畫，透過教育體系、勞政體系、社政體系、衛生體系，

俾深入各社區、村里。

(三) 請業務單位將「屏東縣政府 97 年屏東縣老人照顧需求調查報告」簡報做成書面資料，提供本推動小組委員及本府各單位，作為未來推動、制定老人福利政策之參考及依據。

(四) 建請本推動小組委員針對本縣老人照顧需求調查報告，於下次會議提出建議，俾作為政府推動老人照顧及福利服務政策之參考。

#### 十、討論提案

提案單位(人)	周萬生 委員	案號	98 年第 1 次會議提案討論 第 1 案
案 由	建請屏東縣政府辦理老人免費搭乘縣內客運，落實老人福利。		
說 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目前北、高兩市及宜蘭、桃園、新竹、苗栗、彰化、嘉義、台東、澎湖、金門、連江、基隆市、台中市、台南市、新竹市、嘉義市、高雄縣等縣市，老人搭乘公車完全免費。</li><li>2. 各縣市社會福利資源容有差異，但落實老人福利，照顧長者免費搭乘縣內客運，應請優先予於考慮，以鼓勵老人多方參與戶外活動，促進身心健康。</li><li>3. 本縣光觀資源豐富，高樹、三地門、來義、東港、內埔等地，都是不錯的景點，若能實施老人免費乘車，必有助於縣民生活熱絡與資源的開發。</li><li>4. 彰化縣政府從 84 年起開辦 70 歲以上老人免費乘車措施，十多年來頗受好評（98 年起放寬補助對象，提供 65 歲以上老人免費乘車），可供本縣參考。</li></ol>		
辦 法	建請屏東縣政府編列預算，比照其他縣市辦理情形，實施老人免費搭乘縣內客運。		

<p>業務單位 處理意見</p>	<p><b>一、 建設處意見：</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據發展大眾運輸條例第九條規定：「大眾運輸票價，除法律另有規定予以優待者外，一律全價收費。依法律規定予以優待者，其差額所造成之短收，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相關機關編列預算補貼之」，因此依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五條規定之老人半價優惠，乃依法律規定予以半價優待，而其半價差額所造成之短收，應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補貼。</li> <li>2. 經查本縣屏東客運公司業已依據老人福利法規定予 65 歲以上老人半價優待，其差額由該公司自行吸收。另電洽高雄市、高雄縣、台南市、嘉義市等地方政府，其已實施之老人搭乘公車完全免費部分係為各縣市政府社會處編列預算部份補貼客運業者。經屏東客運公司初估，若以目前屏東客運老人搭乘人數統計，實施免費搭乘，票箱收入預估將短收至少 1350 萬元/每年，政府應予補貼。（實際上因免費搭乘之後將刺激一部分新增搭車需求，故補貼金額當不止如此。）</li> <li>3. 本縣若基於照顧老人福利擬議實施老人搭乘客運完全免費，則宜由社會處先行評估解決經費籌措之問題，本處再配合與客運業者溝通相關實施事宜。</li> </ol> <p><b>二、 財政處意見：</b></p> <p>因本縣財政拮据，歲出總額逐年成長，而自有財源不但未隨歲出成長而成長，卻反而逐年降低，至 97 年度決算，自有財源佔總歲入比例已降為 17.11%，雖本府積極開源節流，卻仍無法避免巨額短絀之發生，且缺口有逐年擴大之趨勢；再者本縣舉債濱臨債務上限已無舉債空間，負擔相當沉重，實無力編列上項經費，請積極向中央爭取補助。</p> <p><b>三、 社會處意見：</b></p> <p>有關老人搭乘大眾運輸之價差補貼或票價補助，中央尚無補助經費之措施，又依老人福利法第 6 條規定，地方政府辦理各項老人福利之經費須由地方政府按年編列預算，惟本府財政拮据，提供本縣老人免費搭乘大眾運輸所需經費龐大，建議俟本府財政充裕後再行辦理是項服務。</p>
<p>決 議</p>	<p>請社會處於 2 個月內針對目前已推動老人免費搭乘客運之縣市，調查其計畫、配套措施及所需經費等相關資料，並提出報告，以作為首長決策之參考。</p>

十一、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人)	施蘇貴美 委員	案號	98 年第 1 次會議臨時動議 第 1 案
案 由	建請社會處加強對老人養護中心外籍照顧服務員對老人之照顧服務品質。		
說 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縣某老人養護中心外籍照顧服務員於提供餵食照顧服務時，未能考量老人進食速度，在老人尚未完成吞嚥動作，即急於再餵食，常導致老人進食時毫無尊嚴。</li> <li>2. 請社會處加強督導老人養護中心中外籍照顧服務員對老人之照顧服務品質。</li> </ol>		
業務單位 處理意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社會處對於老人長期照顧機構照顧服務員之照顧服務品質監督有(1)不定期至機構進行查核輔導；(2)辦理照顧服務員在職訓練；(3)辦理機構評鑑，並將「生活照顧」列為評鑑指標等層層監督機制。</li> <li>2. 另長期照顧機構於聘用外籍照顧服務員之人力配比上，依規定不得超過所聘照顧服務人員總人數之 1/2，因此，長期照顧機構於聘用外籍照顧服務員時須先經社會處認證其人力配比後，方能向勞委會申請聘用外籍照顧服務員。</li> <li>3. 針對長期照顧機構所聘用之外籍照顧服務員來台後，於服務期間之在職訓練或服務品質監督管考，本處將加強辦理，以提昇長期照顧機構照顧服務品質。</li> </ol>		
其他委員 意 見	<p><b>華阿財委員：</b>請改善照顧服務員短期聘用之情形，若照顧服務員有穩定長期的聘用關係，則應能有效提升照顧服務品質。</p> <p><b>社會處回應：</b>照顧服務員之勞動條件，係依其所屬機構式或居家式之照顧服務員而有區別；本府 98 年居家服務共委託 6 個單位辦理，其照顧服務員均享有勞健保及相關福利，本府居家服務委辦單位於委辦期間均持續聘用照顧服務員，以建立並維持與服務使用者間之照顧關係。</p> <p><b>林高智委員：</b>對於老人長期照顧機構照顧服務員之餵食技巧，請社會處通函本縣長期照顧機構確實依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第 24 條規定確實配置足夠之照顧服務員，並加強照顧服務員之餵食技巧，俾符合人性化服務及滿足老人需求。</p>		
決 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請社會處通函本縣長期照顧機構加強監督並落實老人福利服務提供者之服務準則，並提昇照顧服務員之照顧技巧及照顧態度。</li> <li>2. 對於老人遭不當照顧之個案應建立申訴機制，對照顧不當之機構應即予以糾正，俾使老人獲得妥善照顧。</li> </ol>		

十二、散會時間：同日中午十二時。